

三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事务中心

乙 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采购项目名称：三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YC26001015（CGQ））中标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按照部、省相关要求，在合同期内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中共陕西省委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目标任务，结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试行）》工作安排，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与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在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三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与总体格局前提下，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规划分区等开展动态维护并符合正向优化标准，开展三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二、服务约定



1、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如因甲方原因、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安排或政策调整导致工作周期客观需要顺延的，双方应以书面方式确认顺延期限，但乙方不得据此主张增加费用。

3、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4、成果要求

经省级部门审查通过的最终成果，包括：三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含文本、图集、数据库及附件。

提交形式：最终成果份数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中电子成果以 U 盘或光盘刻录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办公室或人员。

5、验收方式

甲方根据验收依据要求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组织成果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验收、评审、复核及修改完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且按约定完成省级部门审查通过后，方视为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履约义务。对验收、评审、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偿完成修改、补正、

重做并重新提交。

6、其他要求

(1)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在项目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和协助配合甲方报省工作。

(3) 在服务期间，若遇上级政策调整，乙方应按上级新的时间要求和新的成果要求，对所做成果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并确保调整后的成果符合审查、汇交及使用要求。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前述因政策调整产生的优化、修改、补正、完善、重新报审及配合工作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追加费用。其他未定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保工作及合同内容公平合理、有效。

三、项目技术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由乙方指派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熟悉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并长期从事规划编制工作，具备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工作。

2、项目组成员

由乙方指派熟悉该项目所涉及相关文件要求和三原县相关情况，并对该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有一定研究基础的技术人员。项目组成员及其主要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同意，替换人员的专业能力、资历和经

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拒绝相关人员参与项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合同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元，小写：646000元。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首次完成汇报后，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小写：258400元。

（2）规划方案评审通过并完成首次成果汇交，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小写：258400元。

（3）所有成果完成汇交，经省级部门同意后，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元，小写：129200元。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便利，并按照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且有权提供的工作所必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文件。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及时进行审核、核对和书面确认；因乙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未尽审慎审查义务或对资料使用不当导致的成果瑕疵、返工、延期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权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适的工作人员和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

3、配合甲方开展方案技术论证、专家评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乙方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透漏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

法律后果。

5、乙方应当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成果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如侵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100%）。

6、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过错或不可抗力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执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含电子、纸质资料）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含电子、纸质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乙方在合同结束时，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数据（含电子、纸质资料）。

3、合同约定所产生的成果、资料在合同结束时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所产生的成果、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乙方擅自留存、使用项目数据资料或发生数据、资料泄露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工作成果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未通过验收审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补正或重做；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报审或通过省级部门审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p>甲方</p> 	<p>乙方</p> 
<p>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事务中心 (盖章)</p>	<p>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址:</p>	<p>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和陵西路16号</p>
<p>邮编:</p>	<p>邮编: 710100</p>
<p>签字代表(签字):</p> 	<p>签字代表(签字):</p> 
<p>电话:</p>	<p>电话: 029-84190953</p>
<p>日期: 2026年5月27日</p>	<p>日期: 2026年5月27日</p>